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及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 FISSION 之 19.99% 股權

本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第 14.34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旨在記載雙方已協定之條款以繼續有關事宜，本公司與 Fission 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交易協議之格式及主要條款經已落實及最終確定，且未經雙方同意將不會作出變動。本公司與 Fission 有意於簽署截止時間或之前訂立交易協議，而倘於簽署截止時間前任何一方未能或將不會訂立及交付交易協議，而另一方願意並能夠訂立及交付交易協議，則違約方將立即向非違約方支付終止費用，已付之上述款項為非違約方之算定賠償金，及於收取終止費用後，概無任何一方就因意向書或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事宜或交易，或本公司與 Fission 作出之任何其他協議所產生或與上述有關者而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權利或申索。本公司與 Fission 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不列顛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或之前存入 3,000,000 加元(相等於約 16,680,000 港元)，並由對方法律顧問根據代管安排代管。於本公司向 Fission 提供有關本公司轉賬上述金額予 Fission 法律顧問的證明後，意向書方生效。

意向書構成達成交易協議之具約束力承諾(當中格式及主要條款已確定)。收購事項視乎簽署交易協議而定。倘本公司與Fission根據意向書進行訂立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仍繼續受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第2.6節)的規定。倘收購事項落實，其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刊發，以遵守內幕消息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主要交易之有關規定。

收購事項

根據按意向書所載格式之購股協議，Fission將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將同意認購96,736,540股普通股另加額外數目之普通股，相當於在考慮了Fission可換股證券被執行情況下，在收購事項完成前Fission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24.98%，價格為每股普通股0.85加元(相等於約4.73港元)，總代價為0.85加元乘以股本數目的積。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Fission參考本公司委聘之顧問及專家進行評估得出之結果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Fission單一最大股東，持有Fission約19.99%股權。Fission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且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購股協議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購股協議可能獲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計劃取得中國鈾業發展之股東書面批准，中國鈾業發展持有2,974,347,8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Fission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而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及(v)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內容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關收購事項(除意向書及代管安排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交易協議經協定或簽署，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旨在記載雙方已協定之條款以繼續有關事宜，本公司與Fission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交易協議之格式及主要條款經已落實及最終確定，且未經雙方同意將不會作出變動。本公司與Fission有意於簽署截止時間或之前訂立交易協議，而倘於簽署截止時間前任何一方未能或將不會訂立及交付交易協議，而另一方願意並能夠訂立及交付交易協議，則違約方將立即向非違約方支付終止費用，已付之上述款項為非違約方之算定賠償金，及於收取終止費用後，概無任何一方就因意向書或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事宜或交易，或本公司與Fission作出之任何其他協議所產生或與上述有關者而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權利或申索。本公司與Fission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不列顛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或之前存入3,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6,680,000港元)，並由對方法律顧問根據代管安排代管。於本公司向Fission提供有關本公司轉賬上述金額予Fission法律顧問的證明後，意向書方生效。

於交易協議報行後，本公司與Fission擬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司提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為每股0.85加元(相等於約4.73港元)後，Fission將於切實可行下盡快向TSX申請價格保障。

意向書構成交易協議之具約束力承諾(當中格式及主要條款已確定)。收購事項視乎簽署交易協議而定。倘本公司與Fission根據意向書進行訂立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仍繼續受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第2.6節)的規定。倘收購事項落實，其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刊發，以遵守內幕消息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主要交易之有關規定。

2.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1 日期

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2.2 訂約方

發行人： Fission

認購人：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Fiss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透過私人配售方式，Fission應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應同意認購96,736,540股普通股，另加額外數目之普通股，相當於在考慮了Fission可換股證券被執行情況下，在收購事項完成前Fission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24.98%。股本將於TSX接納後於TSX上市。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3. 有關Fission之資料」一節。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Fission單一最大股東，持有Fission股權約19.99%。Fission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2.4 認購價

收購事項之認購價相等於0.85加元(相等於約4.73港元)乘以股本數目的積。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Fission參考本公司委聘之顧問及專家進行評估得出之結果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釐定認購價而言，本公司已(i)委聘獨立技術顧問審閱Fission之主要技術參數；(ii)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審閱之參數評估Fission之估值；(iii)根據本公司本身經驗審閱及估計Fission之主要技術及財務參數；及(iv)根據估計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全球天然鈾市場之發展趨勢評估Fission之估值。

2.5 付款

本公司透過解除Fission法律顧問根據代管安排持有的代管資金，已向Fission支付為數3,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6,680,000港元)之金額，及Fission應將該按金作為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認購價。

認購價(扣除上述按金後)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電子轉賬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向Fission支付至Fission的獨立及指定賬戶。

考慮到本公司充裕的營運資金，所有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2.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及 Fission 達成或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包括（其中）：

- (i) 購股協議所載有關 Fission 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購股協議所載有關所有將於完成前完成的所有契諾及協定於各重大方面已經履行或完成；
- (ii) 根據適用法律，已經取得本公司及 Fission 各自之股東批准；
- (iii) 就有關購股協議項下股份認購已經取得中國、香港及加拿大主管機構之一切批准及同意；
- (iv) 本公司有理由信納 Fission 所提供的關於 TSX 有條件接納 Fission 的股本發行和上市的條款及證明；
- (v) 並無政府命令生效以致臨時或永久限制任何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及
- (vi) 類似性質之交易之其他慣常條件（包括 Fission 法律顧問出具之有利法律意見之條文）在形式及內容均取得本公司信納。

Fission 及本公司彼此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或雙方可能協定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或雙方可能協定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 Fission 將毋須繼續進行股份認購。本公司現時不擬豁免該等可豁免之先決條件。

2.7 完成

待上文所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倘Fission於完成日期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則毋須繼續進行股份認購或支付任何認購價並可全權酌情(惟無損於其應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向Fission發出書面通知：

- (i) 通過延長遵守購股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時間推遲完成；
- (ii) 於完成時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Fission所載或所指之責任要求並且只要切實可行繼續進行至完成；或
- (iii) 終止購股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

2.8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i) 雙方互相協定；
- (ii) 倘完成於期滿日或之前仍未發生，除終止購股協議之權利外，就其未能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之任何契諾或協議或違反其任何聲明及保證已導致或致使完成未能於期滿日前發生，Fission或本公司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而予以終止；或
- (iii) 倘購股協議內所載交易對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有重大違反、違約或不準確，在向交易對手發出書面通知後，Fission或本公司均可予以終止。

3. 有關FISSION之資料

Fission乃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初級資源公司，專門從事在西加拿大薩斯喀貫徹溫省(Saskatchewan)之阿薩巴斯卡(Athabasca) Basin進行鈾開採及開發。Fission之普通股以代號「FCU」於TSX、以代號「FCUUF」於美國OTCQX交易市場及以代號「2FU」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Fissio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3.1 Fission 之礦業資產

Fission 之唯一礦業資產為 PLS 礦產，Fission 於其中擁有 100% 權益。PLS 礦產佔據 Triple R 礦床—加拿大阿薩巴斯卡 Basin 地區之最大未開發鈾礦床。PLS 礦產包括 17 個相鄰開採權，合共 31,039 公頃，並位於全世界產鈾礦區之最富裕地方薩斯喀徹溫省之阿薩巴斯卡 Basin 西南邊緣。

3.2 Fission 之財務資料

根據 Fission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Fission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264,860,000 加元（相等於約 1,472,620,000 港元）。

Fission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前後盈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百萬加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百萬加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百萬加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加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淨額	(6.10) (相等於約 33.92 百萬港元)	(4.09) (相等於約 22.74 百萬港元)	(8.37) (相等於約 48.54 百萬港元)	(3.57) (相等於約 19.85 百萬港元)
除稅後盈利／（虧損）淨額	(6.45) (相等於約 35.86 百萬港元)	(4.75) (相等於約 26.41 百萬港元)	(9.87) (相等於約 54.88 百萬港元)	(2.81) (相等於約 15.62 百萬港元)

3.3 包銷安排及 Fission 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與 Fission 和購股協議同時將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有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Fission 收購包銷量，有關詳情如下：

(i) 產品：八氧化三鈾

(ii) 包銷量：向 Fission 採購年產量之 20% 及本公司可選擇向 Fission 購買額外 15% 之產量

(iii) 價格：於交付時由雙方經參考 TT 及 UxC 現貨價格指數同意的折讓率

根據包銷協議，Fission 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取得任何政府任何機構可能合法要求之任何及所有牌照或其他授權，以使 Fission 能夠按包銷協議所列明者合法出售及交付八氧化三鈾予本公司。

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於決定收購事項時主要考慮下列理由及裨益：

4.1 天然鈾市場強勁上漲趨勢

全球對清潔能源之大量需求日益強勁，將推動愈來愈多的國家發展核能。天然鈾是核電生產之關鍵元素。長遠而言，預期全世界核電工廠增加將進一步激發天然鈾之需求。

4.2 收購事項之市場機會有利

Fission 的勘探業務持續得以突破及其開採之高質素資源（質素高而埋藏淺）一直不斷增加。同時，自日本福島 (Fukushima) 事件以來，興建核能工廠陷入低迷使得天然鈾價格持續下降，受此影響，Fission 之股價目前處於相對低位。Fission 之現時市值遠低於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刊發之初步經濟評估（「初步經濟評估」）就其礦業資產所估計之淨現值（「淨現值」）。因此，董事會相信，就收購事項而言，Fission 之估計價值較市場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具有吸引力。

4.3 進行合作之共同意願

本公司與Fission均有強烈意願進行合作，因為合作令雙方取長補短，並能夠在兩間公司之間實現協同效應。從Fission角度，收購事項將令其引入首位戰略投資者，為其日後項目之開發及融資奠定穩健基礎，以及根據包銷協議獲得穩定銷售渠道。從本公司角度，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可分佔Fission未來發展之利益，並以折扣價向Fission購入年產量之20%及本公司可選擇購入額外15%之產量，此舉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產品供應渠道。

4.4 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Fission之主要資產－PLS礦產為全世界第三大高質素鈾礦床及全世界最大未開發鈾礦床，PLS礦產乃全球鈾資源領域最重要發現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擁有一個生產中鈾礦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Semizbay礦區。預計本公司將透過收購事項控制另一個處於開採階段之鈾礦床，能夠幫助本公司組建一個成熟的項目開發團隊，並為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奠定更為深厚之基礎。

4.5 加拿大之未來投資

由於為本公司於加拿大之首個鈾投資項目，收購事項能夠增加我們於加拿大資源開採之經驗。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對高質素鈾資源項目以及加拿大之投資環境及政策具有更好的了解，其將可提高本公司開採資源之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且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購股協議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購股協議可能獲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

本公司計劃取得中國鈾業發展之股東書面批准，中國鈾業發展持有2,974,347,8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因此，就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毋須舉行股東大會。就此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6. 一般資料

6.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過往之原本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重新定位本身作為鈾資源投資與貿易業務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收購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完成其於藥品及食品業務投資之退出計劃並轉型為一間資源開發集團，擁有高質素資產及其主營業務有清晰方向。

6.2 其他資料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Fission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而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及(v)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內容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關收購事項(除意向書及代管安排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交易協議經協定或簽署，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中國鈾業發展」	指	China Uraniu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15%之股權
「本公司」	指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64)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股本發行及認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須發生之日期，且於本公司書面通知Fission滿足達成本公司(或(如適用)豁免)本公告「2. 購股協議－2.6 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並由本公司與Fission書面協定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違約方」	指	未能根據意向書於簽署截止時間之前訂立交易協議的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股本」	指	按價格每股股份0.85加元以私人配售方式將予發行之96,736,540股普通股，另加額外數目之普通股，相當於在考慮了Fission可換股證券被執行情況下，在收購事項完成前Fission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24.98%
「代管安排」	指	誠如意向書所述，於意向書日期，本公司、Fission及其各自法律顧問訂立的代管安排
「Fission」	指	Fission Uranium Corp.，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資源公司，其中普通股以代號「FCU」於TSX、以代號「FCUUF」於美國OTCQX交易市場及以代號「2FU」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Fission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意向書
「非違約方」	指	根據意向書願意並能夠於簽署截止時間之前訂立交易協議的一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Fission就Fission產品之市場推廣(銷售)政策之基本原則而和購股協議同時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權向Fission購買包銷量

「包銷量」	指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有權收購Fission之八氧化三鈾年總產量之20%及本公司可選擇購買額外15%之八氧化三鈾產量
「期滿日」	指	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不列顛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PLS 礦產」	指	Patterson Lake South項目，乃Fission之主要及全資擁有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認購股本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Fission(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發行及認購股本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簽署截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不列顛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0.85加元(相等於約4.73港元)乘以股本數目的積，即本公司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股本應付之代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終止費用」	指	為數3,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6,680,000港元)之金額

「交易協議」	指	購股協議及包銷協議
「TSX」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T」	指	TradeTech (或其繼任者)，其於其核市場回顧 (Nuclear Market Review) 刊登月末指示性現貨八氧化三鈾價格作為指示性現貨價格之交易價值
「八氧化三鈾」	指	八氧化三鈾含有U-235 (鈾同位素原子量235) 成份，佔0.711重量百分比 (當以其自然狀態存在且並無被改變) (即之前並無被加工、枯竭亦無遭輻射)
「UxC」	指	Ux Consulting Company (或其繼任者)，其於其Ux週刊 (Ux Weekly) 刊登月末指示性現貨價格作為月末八氧化三鈾現貨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及幸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 (主席)、陳啓明先生及尹恩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之匯率1.00加元兌5.56港元 (倘適用) 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該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